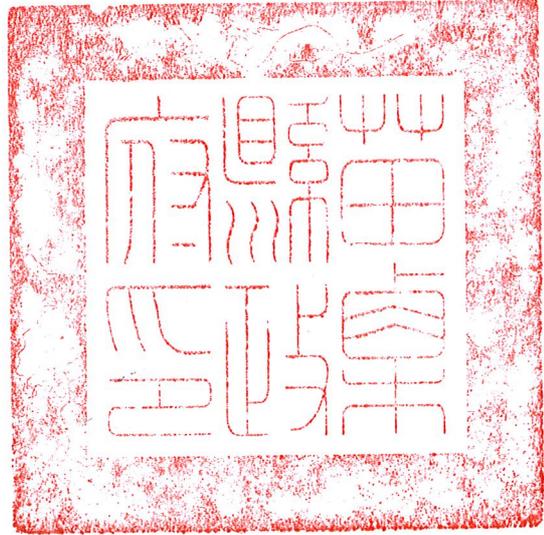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10067638號

附件：



修正「苗栗縣托育機構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名稱為「苗栗縣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並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刪除第二條、第七條條文。

附「苗栗縣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條文乙份。

縣長 劉政鴻



新文選 身錄



苗栗縣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刪除)

第三條 托嬰中心兒童應參加托嬰中心兒童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

本保險以托嬰中心為要保人，兒童為被保險人，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為受益人，承保機構為保險人。

第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事故包括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傷害或需要治療者。但不包括疾病門診治療。

第五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

第六條 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由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負擔，並於送托時繳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要保人應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由本府依規定予以全額補助：

- 一、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兒童。
- 二、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之兒童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兒童。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托嬰中心於收取本保險保險費後，應即填具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保險人摺發之保險收據，交由各托嬰中心存執。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內容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給付身故保險金一百萬元。		
殘廢給付	第一級	一百萬元	生活補助	滿一年：十五萬元
				滿二年：二十萬元
				滿三年：二十五萬元
				滿四年：三十萬元
	第二級	九十萬元	生活補助	滿一年：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滿二年：十五萬元
				滿三年：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滿四年：二十二萬五千元
	第三級	八十萬元		
	第四級	七十萬元		
	第五級	六十萬元		
第六級	五十萬元			
第七級	四十萬元			
第八級	三十萬元			
第九級	二十萬元			
第十級	十萬元			
第十一級	五萬元			
醫療給付	住院	住院醫療保險金	每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五萬元為限(病房費部份每日以一千元為限)	
		專案補助 重大手術保險金	同一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含住院醫療保險金)累計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本項限符合保險費補助資格之學生且自事故日起一年內施行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重大手術者)	
		傷害門診保險金	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五千元為限	
		因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保險金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累計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被保險人已參加社會保險但未以社會保險身分就診，或以社會保險身分就醫，但醫療費用未經社會保險給付分擔而全額自費者，僅按其支出實際醫療費用百分之六十五給付，但以不超過各項醫療保險金為限。		
集體中毒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指被保險人五人以上)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三千元		

註：本表殘廢給付之殘廢等級，其對照之殘廢項目及程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規定。